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

地址：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
承辦人：林貞妙
電話：037-374375 分機 67
傳真：037-338138
電子信箱：miaol211@ml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苗文銷字第1080006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D002656_108D2000842-01.pdf、108D002656_108D2000843-01.docx)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108年度春遊補助團體旅遊措施將至108年6月30日截止，目前苗栗縣尚有補助額度可供申請，相關補助進度每日皆於「苗栗文化觀光旅遊網」首頁跑馬燈更新，亦可洽諮詢專線電話:037-350566，請惠予協助多加宣傳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8年3月27日觀業字第1083000916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苗栗縣春遊團體補助Q&A及補助申請文件各1份，以供參卓。

正本：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台灣旅行業國民旅遊發展協會、各縣市旅行業公協會
副本：本局觀光行銷科

2019/06/03
交 13:45:15 章

「苗栗春遊專案」-補助旅行業包裝國內團體旅遊 Q&A

一、補助政策部分：

Q1. 補助旅行業春遊方案助對象為何？

A：補助對象為包裝苗栗縣團體旅遊行程之合法設立旅行業。

Q2. 補助旅行業春遊方案實施期間及何時提出申請？

A：實施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旅行業出團完成後即可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本局將依送件先後編號，以編號順序審核申請文件，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件者，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則退回申請。

B：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縣辦理團體旅遊 800 萬元，出團時請先向本局團體旅遊服務專線洽詢補助經費使用額度及剩餘款，避免經費用罄無法請領補助款。

Q3. 補助旅行業春遊方案主要條件為何？

A：包裝苗栗縣團體旅遊行程之合法設立旅行業，旅遊天數應為 2 天 1 夜以上，且旅遊行程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一天；組團人數應有本國籍之國人旅客 10 人以上；須安排住宿於苗栗境內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或民宿，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

Q4. 如何辦理申請補助經費？

A：旅行業申請補助者應於旅行團行程完竣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並須以「掛號郵寄」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

Q5. 放假日如何認定？

A：本案補助旅行社包裝旅遊行程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一天(所稱放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基準)，前往「苗栗縣」旅遊。

例如，旅行團旅遊行程為 2 天 1 夜，安排在周六、日，或是 3 天 2 夜行程，若是安排在周五、六、日，或是安排在周六、日、一(周六、日為例假日)，即未符合要點所規範放假日未超過一天。

Q6. 同一旅遊團行程若符合其他補助方案(如其他縣市春遊方案)，是否可以同時申請補助？

A：不可同時申請；如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不予補助…，如有涉法律責任者，本局將依相關法規定辦理。

二、消費者部分：

Q1. 補助對象是旅行社還是民眾？

A：本補助對象為旅行社，國人可參加旅行社包裝之苗栗境內旅遊行程。

Q2. 請問一定要參加旅行社安排的行程嗎？可否請旅行社協助安排行程？

A：旅客得請旅行社安排客製化行程，惟成團人數需為本國籍國人 10 人以上，且安排之住宿、交通及行程須符合規定。

三、旅行業者(申請程序及核銷標準等)

Q1. 外籍旅客是否有補助？

A：本案係鼓勵旅行業組團本國籍國人前往「苗栗縣」旅遊，尚不包含外籍旅客。

Q2. 每團補助是否有人數上限？

A：本補助無規定團體人數上限，僅規定每團須至少 10 人以上。

Q3. 旅行社是否可申請其他補助？

A：應檢附之文件：切結書，規定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如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依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外，如有涉法律責任者，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Q5. 如入住之民宿無統一發票，是否可以收據核銷？

A：如民宿業者免用統一發票，可以收據據以核銷。

Q6. 合法交通工具包括那些？

A：合法交通工具包括搭乘遊覽車、高鐵、臺鐵、客運、船舶及飛等。

Q7. 申請補助之核銷單據若正本拿去報稅，可否用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

A：交通費及住宿費應提供原始憑證，原始憑證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但航空團體機票得以代收轉付收據代替。

Q8. 旅行社補助項目及額度？

A：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旅遊實施要點第七點團體旅遊優惠措施辦理，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1. 旅行業依規定申請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應覈實列支。
2. 須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辦理國人苗栗旅遊，安排住宿苗栗合法旅宿業，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
3. 行程需 2 天 1 夜以上，且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 1 天。
4. 行程安排應納入本地交通部觀光局公布「小鎮漫遊年」之小鎮(苗栗縣大湖鄉、公館鄉、苑裡鎮、三義鄉、南庄鄉)。
5. 每人每日獎助新臺幣 500 元，每團至少 10 人，獎助上限 3 萬元；入住星級旅館獎助上限 5 萬元；辦理企業員工旅遊每團至少 10 人，獎助上限 5 萬元。

團體旅遊如何向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請領補助費用

- 一、 本案團體行專案活動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旅行業出團完成後即可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本局將依送件先後編號，以編號順序審核申請文件。
- 二、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縣辦理團體旅遊 800 萬元，出團時請先向本局團體旅遊服務專線洽詢補助經費使用額度及剩餘款，避免經費用罄無法請領補助款。
- 三、 申請補助時，請檢附相關文件掛號郵寄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請領費用所需文件，如下：
 1. 申請表(含相關證明文件如行程表、保險單等…參申請表下方檢附文件)
 2. 領據
 3.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4. 切結書
 5. 委託匯款書
- 四、 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則退回申請。

切結書

附件四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貴局辦理之「苗栗春遊專案」補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公司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負責人章）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TO：支付科

委託匯款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為提升服務品質，已將應付款項委請台灣銀行苗栗分行以匯款方式辦理，目前優惠免收匯費。
- 二、為利辦理受款人之匯款資料，請詳細填寫下列各項資料，蓋妥公司章與負責人章後，交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以為匯款之依據。
- 三、請告知請款單位，以匯款方式領取款項。
- 四、貴公司帳號資料倘有變更者，請重新填寫本匯款書以利更正資料檔。
- 五、付款時將提供入帳通知，敬請提供e-mail帳號，以憑通知付款訊息。

帳 戶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字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			
帳 號			
聯 絡 電 話	() -	手機號碼	
通 訊 地 址	□□□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 里 路	巷	號 樓
付 款 通 知	(請詳填下列 e-mail 帳號及傳真號碼，並核對英文字母大小寫，以確保付款 訊息之通知。)		
e-mail		傳 真 號 碼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 1、填妥後請先將本委託書交財政處庫款支付科。
- 2、請款時請告知請款單位，以匯款方式領取款項。

此致

苗栗縣政府 財政處支付科

委託人蓋章 (團體或公司行號請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章)